

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
市政道路项目粤溪北地块内部道路及
同德围南北高架连接匝道工程施工图
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市政道路项目粤溪北地块内部道路及同德围南北高架连接匝道工程已由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2505-440104-04-01-775008）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市政道路项目粤溪北地块内部道路及同德围南北高架连接匝道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越秀区瑶台村，北环高速以北、同德围高架以东、广湛高速铁路联络线两侧，环绕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粤溪北地块（AY0144023），即首开区地块。

2.3 工程建设规模：①新建粤溪北地块内部道路：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局部采用 20kmh），长度 1066.294m，宽 15m--20m，均为路基段；

②新建同德围南北高架连接匝道：地块西南侧在现状同德围高架设置一条出口匝道衔接地块环路。涉及同德围主线拼宽段长 49m，新建匝道长度 76.5m，匝道设计速度 30 km/h，单向单车道匝道宽 8m。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通信管道、堤防整治工程等，具体以确定的施工图及预算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招标项目暂定总投资约 8775.89 万，其中基本建安工程费约 5725.39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约 1602.91 万元，其中预备费约 366.42 万，利息税金 1081.17 万元。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828.60 万元，其中：

（1）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725.39 万元（其中含暂列金 353.39 万元）；

（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4.81 万元，其中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0.77 万元；

(3) BIM 技术应用费(含设计阶段 BIM 及施工阶段 BIM)最高投标限价为 18.4 万元。

(4) 暂列金为人民币 353.39 万元(非竞争性费用)。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为暂估值,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价外,需分别填报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BIM 技术应用费报价下浮率分别填报对应的下浮率,设计费报价下浮率和竣工图编制费报价下浮率须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或设计费报价或竣工图编制费或 BIM 技术应用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5 计划工期:

设计工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接到建设单位有关指令后,10 个工作日完成报建、报批相关成果文件。

施工工期:暂定 720 日历天(如政府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需要提前,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实施)。

注:设计工期包含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等时间;施工工期包含施工实施建设阶段、竣工验收、配合业主方的工作内容等时间。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施工工期为暂定工期,本工程正式签署合同时,施工工期按中标投标文件承诺工期。

2.6 质量要求

2.6.1 设计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6.2 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2.6.3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工程总承包合同)。

2.7 招标范围

2.7.1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2.7.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部分: 完成本项目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

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通信管道、堤防整治工程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完成本项目竣工图编制。

设计人需配合建设单位与各相关政府部门的所有报建报批工作。设计人应配合上述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相关事宜及提供相关设计文件资料，并确保施工图设计审查最终审批通过。

设计人负责联络初步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成果衔接开展施工图设计相关工作。

设计人应提交符合本工程实施条件及实际工期和造价控制要求的工程预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成果应符合相关工程实施及造价控制要求。

(2) 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通信管道、堤防整治工程等内容，具体以确定的施工图及预算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内容包括：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等。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②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③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④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

⑤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⑥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2.8 前期服务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可研单位）；（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初步设计服务单位）。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及本公告发布前其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有保密要求不宜对外公布的除外），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

效。

2.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如下设计和施工资质：

（1）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设计规模指标：城市支路。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内地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内地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须提供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

注：①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施工资质：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规模指标：单项合同额4000万元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

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一）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二）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1）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市政道路相关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或市政道路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如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单位返聘及退休证明文件。（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允许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注：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

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本单位注册。

(3)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要求为：市
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①投标登记时将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
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
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
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
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
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之间均不得兼任。

3.6 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
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
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7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
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不少于3名。

注：需配备专职安全员数量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三条和招标项目实际执行。

3.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
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

(1) 允许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主
办方数量为1名），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

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接对应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工程设计资质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诚信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档案）（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第九条和《投标人声明》（设计单位提供）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处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投标截止时间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招标人暂无拒绝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不作为资审合格的依据。

4. 费用

4.1 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4.2 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及支付预付款的依据，两者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付款条款及结算条款在合同专用条款明确。

4.3 本工程参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控制管理方式，合同按中标金额签订暂定总价合同，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施工图设计及预算进行审定，如果审定后的预算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按审定后的预算金额调整合同总价，并签订补充合同；否则，按中标金额作为合同暂定总价。中标人需无条件同意并配合，有关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等）的变更不造成招标人的任何违约。本工程按项目的最终限价（经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金额）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投资。本工程按“预算不超概算，结算不超预算”的原则执行，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超出部分属于中标人造成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4 设计方案补偿：不给予。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5.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注：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6.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

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发布。本公告在各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

11.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12. 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9. 其他

9.1 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9.2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9.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9.4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9.5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以及拟登记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交易平台。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瑶池西街 29-33 号二楼东侧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20-8709303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20 楼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020-61101333-1868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7093036

联系人：杨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瑶池西街 29-33 号二楼东侧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37668900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53 号锦桦荟 336 室

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或者已过处罚期限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委托近两年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十四、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年的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有关规定，被记录为“不良交易行为信息”，月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2. 本格式适用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方；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填写施工方单位全称。

投标人声明（设计单位提供）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设计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让勘察设计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具体如下：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三）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四）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五）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六）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七）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八）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九）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一）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二）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

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三)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愿以承诺的投标报价方式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勘察设计质量缺陷责任，中标后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等。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如有）真实、有效。

八、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有关规定，被记录为“不良交易行为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设计方；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填写设计方单位全称。

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 [主办方单位名称、成员方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市政道路项目粤溪北地块内部道路及同德围南北高架连接匝道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_____（主办方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_____（成员方名称）：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按格式共同盖章和签字后提交。